

#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三政复决字〔2022〕44号

申请人：荆某。

被申请人：湖滨区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乔继明，区长。

申请人以被申请人对其提交的《履行法定职责申请书》没有处理、答复为由，于2022年6月6日向本机关提起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依法受理。

申请人称：申请人于2022年3月24日向被申请人邮寄了《履行法定职责申请书》，申请内容为：1.请湖滨区人民政府依法对崖底街道办事处违法强拆行为进行调查处理。2.请湖滨区人民政府依法责令崖底街道办事处改正违法行为。3.请湖滨区人民政府依法对崖底街道办事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4.请湖滨区人民政府依法责令崖底街道办事处对申请人依法作出行政赔偿决定。5.请湖滨区人民政府对调查处

理结果书面告知申请人。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的申请后，超过60天没有对该申请作出处理、答复，该行为属于行政不作为，故申请人申请行政复议，请求责令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履行法定职责申请作出处理、答复。

被申请人称：一、申请人的申请事项不属于被申请人的责任范围。1. 关于申请人请求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等事项，应属于纪委、监察部门的职责，不属于被申请人的职责范畴。2. 关于申请人申请的第四点“责令崖底街道办事处对申请人依法作出行政赔偿决定”，申请人已经对该事项单独向崖底街道办事处提出请求，并正在向被申请人申请复议，目前处于复议期内，不存在被申请人不履行职责的情况。二、申请人与其前夫师某离婚对于案涉宅基地置换面积、附属构筑物赔偿款的归属没有进行划分，导致被申请人无法对属于申请人的部分进行计算。2012年，申请人与师某离婚，案涉宅基地及房屋的被征收人系师某，申请人系基于和师某的《离婚协议》对部分被征收房屋享受权利。2017年x村开始拆迁，案涉宅基地上的主体构筑物以及附属构筑物已经丈量登记，并由被征收人师某签字确认。但是申请人与师某之间对于案涉宅基地置换面积、附属构筑物赔偿款至今没有进行内部划分，致使被申请人无法对于申请人所属的财产数额进行明确计算，故而赔偿工作一直无法正

常开展。三、被申请人在处理申请人案涉事宜的过程中，曾和申请人沟通，但申请人不予配合。被申请人曾联系崖底街道办事处与申请人就赔偿事宜沟通过，但是因为上述问题的存在、价款问题，故未达成一致。四、被申请人已经通知崖底办事处在依法查清事实的基础上，对申请人进行补偿。（2022）豫12x号行政判决书生效后，被申请人已经安排崖底街道办事处依法处理申请人的赔偿事宜，但是由于疫情、工作人员调动以及第二、三点原因，故而没有在60日内对申请人进行答复。五、申请人申请的事项不属于行政复议的范围。申请人向三门峡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所依据的是《行政复议法》第六条第九款，但是其申请事项及事实理由显然不属于该条规定“申请行政机关履行保护人身权利、财产权利、受教育权利的法定职责，行政机关没有依法履行的”之内容。综上所述，申请人申请的1、2、3、5项不属于被申请人的职责范围，第4项已经在另一程序中正在处理，申请人的复议请求不属于行政复议的范围，应当予以驳回。

经查：2022年3月24日，申请人以邮寄方式向被申请人提交《履行法定职责申请书》，申请内容为：1.请湖滨区人民政府依法对崖底街道办事处违法强拆行为进行调查处理。2.请湖滨区人民政府依法责令崖底街道办事处改正违法行为。3.请湖滨区人民政府依法对崖底街道办事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

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4. 请湖滨区人民政府依法责令崖底街道办事处对申请人依法作出行政赔偿决定。5. 请湖滨区人民政府对调查处理结果书面告知申请人。被申请人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签收以上邮件后，未向申请人作出答复，申请人不服，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另查明：2021 年 12 月 30 日，三门峡市湖滨区人民法院作出（2021）豫 1202 行初 x 号《行政判决书》，申请人为该判决的原告，三门峡市湖滨区人民政府崖底街道办事处为被告，该判决书确认崖底街道办事处拆除三门峡市湖滨区 x 村 x 院房屋的行为违法。崖底街道办事处提起上诉后，三门峡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x 日作出（2022）豫 12x 号《行政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本机关认为：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求行政机关履行法定职责的前提是行政机关具有应当履行或者可供履行的法定职责。而本案中，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对崖底街道办事处违法强拆行为进行调查处理和责令改正的事项已被人民法院作出生效判决，申请人无需再向被申请人提出申请，被申请人也无需再进行相应处理；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对街道办事处相关人员给予处分，属于行政机关内部的人事管理行为，不属于行政复议范围；关于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责令崖底街道办事处对申请人作出行政赔偿决

定的问题，按照《国家赔偿法》第七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等规定，申请人申请行政赔偿的，应当向赔偿义务机关提出申请。对赔偿义务机关作出的赔偿决定或者不予赔偿决定，以及赔偿义务机关在规定期限内未作出是否赔偿决定的行为不服的，申请人均应当依法通过诉讼解决。

综上，申请人对被申请人提出的履行职责申请没有法律依据，被申请人没有相应的法定职责，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申请是否处理，以及是否答复均对申请人的权利义务不产生实际影响。根据《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2年8月1日